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Mall Group Limited
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5)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11名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合計授出123,78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以根據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所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普通股(「股份」)。

有關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授出日期」)

承授人數目 11名承授人
(所有承授人均為本集團僱員)

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各承授人於接納授出購股權時支付人民幣100元（或其等值港元）。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1.33港元，即不低於下列各項中最高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授出日期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每股1.32港元；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1.252港元；及 (iii) 股份之面值0.0001美元。
授出日期股份之市場價	每股1.32港元
授出購股權數目	合計123,780,000份購股權，均向本集團僱員授出（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1股股份）
購股權之行使期	購股權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有效。
購股權之歸屬期	收限於表現目標及獲得所有相關必要監管批准，所有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一週年歸屬。

表現目標

承授人所獲授購股權於歸屬時須受本公司與各承授人分別訂立的授出函件所載個人年度表現目標規限。

該等表現目標乃根據個別承授人所服務部門及職能的若干基準而設立且各承授人的表現目標不同，及包括評估承授人的月度及年度表現。

回撥機制

倘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看似不能償還或沒有合理希望有能力償還債項，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概括地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妥協，或遭裁定觸犯涉及其操守或誠信之刑事罪行，或基於僱主可即時終止其聘用之任何其他理由而終止受僱職務，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授出購股權之理由及裨益

授出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承授人(為本公司僱員)。授出旨在鼓勵承授人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進一步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通過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本集團認可承授人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未來的貢獻，並通過使承授人擁有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並成為本集團的未來股東，使其利益與本集團和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幫助本集團與承授人建立長期關係，從而幫助本集團吸引、留住及激勵符合本集團業績目標及業務需求的高素質僱員，以保持或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力。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當中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概無承授人為上市規則項下任何12個月期間獲授予或將獲授予購股權及獎勵超過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及(iii)概無承授人為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安排向承授人提供財務援助，以協助彼等購買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

未來可授出之股份數目

上述授出購股權後，購股權計劃現有計劃授權限額項下未來可授出之股份數目為7,504股。

承董事會命
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和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和先生、錢鵬程先生及黃雯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亮暉先生、Hu Qilin先生及張祖輝先生。